



#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殡葬事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决定

云阳府规〔2026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基本殡葬服务惠民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民规〔2026〕6号）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殡葬事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云阳府发〔2012〕78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